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口法院"或"法院")送达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之二】、《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龙口法院同意对被申请人景峰医药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景峰医药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以下简称"福坤家具厂"或"申请人")向龙口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

3、龙口法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即使预重整受理,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的概述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龙口法院出具的《通知书》,申请人福坤家具厂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之二】、《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法院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景峰医药破产重整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

1、向临时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报告、债权清册、债务清册、有关财产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2、停止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3、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4、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5、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6、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7、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龙口法院指定景峰医药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开展相关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1、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2、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3、监督债务人履行规定的义务,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4、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5、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6、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协商和沟通,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2、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预重整期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之二】;

2、《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1 月 16 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口法院"或"法院")送达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之二】、《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龙口法院同意对被申请人景峰医药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景峰医药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一、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公告》【(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之二】、《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之三】,通知公司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主要内容为:

"根据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的申请,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之二通知书,同意被申请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医药")进行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决定书,指定"景峰医药破产重整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你单位)应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向景峰医药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可采取现场登记、邮寄登记、线上登记三种申报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工商联综合 C 座 9 层 9-1;

邮寄登记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工商联综合 C 座 9 层 9-1;

线上登记地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132320;

联系电话:18596176729、18596169769。

债权申报时应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通知书》、《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须知》,请公司债权人按照预重整债权申报须知及时申报债权。

详情请见以下链接: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b088ca30d74d4eadb02f37f1b7673cd1

三、其他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法院系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将由法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公司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景峰医药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利息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受理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公告》【(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之二】;

2、《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2023)鲁 0681 破申(预)3 号之三】;

3、《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通知书》;

4、《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须知》。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8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四层 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98,899,3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05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08,889,9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8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0,009,3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9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116,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0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1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036,4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27%。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893,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111,0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3,86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244%;反对 25,028,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43%;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0%;反对 25,028,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8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3,86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244%;反对 25,028,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43%;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0%;反对 25,028,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8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苏毅、李业峰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8 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62 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24.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5CDA50084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6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00.00 万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0,935.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CDA5002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存续状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118535908070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502068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已注销
		119901727886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11585172817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001300000768960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正常使用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200188000116457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4100022118	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鉴于公司此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30716117618)的销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814,703.33 元,补助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4.31%,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收到补助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3.4-2023.11	1,840,258.92	财税[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	产品退税	2023.6.12	413,087.66	涉密	其他收益	是	否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课题项目	2023.11.14	1,935,000.00	项目申报书	递延收益	是	否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3.7.27	72,043.45	吉人社联[2023]94 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023.11.7	274.00	晋人社厅发[2022]37 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3.5-2023.10	513,070.27	财税[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3.10.16	39,469.03	财税[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3.9.13	1,500.00	吉人社联[2023]94 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金额(单位:元)				4,814,703.3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表所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4,814,703.33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表所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4,814,703.33 元均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0,434.13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 2023 年 10 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不含丰网)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54.68	141.24	9.52%	11.80%
业务量(亿票)	9.51	9.39	1.28%	15.41%
单票收入(元)	16.26	15.04	8.11%	-3.16%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52.76	67.94	-22.34%	-22.34%
合计	207.44	209.18	-0.83%	0.55%

注:按露项目的分类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其中经济快递板块中的丰网业务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转让交割;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 2023 年 10 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 207.44 亿元;其中:(1)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追求高质量的业务和收入增长,10 月速运物流不含丰网的收入及业务量分别同比增长 11.80%和 15.41%;(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到国际空海运需求及价格均同比下行的影响,但收入降幅环比持续收窄。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 19,000 万元(前期已赎回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32003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大额存单部分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2,497,222.20 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15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437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 年 8 月 3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124 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1.8%-3.69%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2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827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50%-3.30%	是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131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2022 年 10 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1%或 3.45%	是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82 期	本金保障型	8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4.4%	是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5 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55%	是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86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9%-4.3%	是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88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9%-4.3%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5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020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0%-3.30%	是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97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9%-4.3%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